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审〔2024〕28号

关于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 (绍兴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205-330000-04-01-336001、《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的函》（浙发改项字〔2023〕284号）、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

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4〕1009号）、我局嵊州分局和新昌分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和布局符合法定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绍兴市嵊州市和新昌县，起点位于宁波奉化与绍兴新昌交界附近，起点桩号 K42+250，自东向西布线，经新昌沙溪镇设成功岭隧道至嵊州金庭镇、经黄泽镇、经开区、三江街道、鹿山街道、甘霖镇，于长乐镇设白峰岭隧道至东阳，终点设于白峰岭隧道段绍兴嵊州与金华东阳交界处，终点桩号 K115+650（按老路右线计）。绍兴段全长约 73.3km（新昌 5.7km，嵊州 67.6km），由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八车道。项目改造枢纽 2 处、一般互通 5 处（含收费站改造）、服务区 1 处，增设金庭互通 1 处（已另行立项）、长乐服务区 1 处，扩建养护工区 1 处，新增隧道管理站 1 处、施救中心 1 处、交警管理用房 1 处。具体内容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线路涉及嵊州市天台山余脉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应满足相应的管理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桥梁施工等产生的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或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物料堆放场地远离河道，并应有临时遮挡物覆盖；隧道涌

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专门污水收集设施、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委托清运。营运期需强化路面桥面清理，减少随初期雨水冲刷而进入到路面和桥面径流污水中的SS和石油类等污染物量，最大程度保护工程沿线的水环境。服务区及管理设施的生活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或定期清运。涉及长乐江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等敏感区桥梁需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沉淀池、事故应急池，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沥青烟气、混凝土拌和站废气、隧道施工废气、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绍政发〔2019〕19号）文件要求，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计划和文明施工方案。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洒水抑尘、限制车速、拌合站配套粉尘收集和去除装置、爆破前后喷雾降尘、路面沥青摊铺时避开风向针对环境敏感点的时段等措施，降低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工程沥青拌合站不纳入本次环评，待选址确定后另行评价。营运期加强交通管理和路面养护，加强道路清扫，公路沿线进行绿化，减少路面扬尘。

（三）加强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你公司应保障噪声治理资金，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运营期全线采用降噪沥青路面，设置声屏障33205延米和通风隔声窗，确保敏感点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同时加强跟踪监测，预留远期噪声治理费用，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防噪措施，避免噪声和振动扰民。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你公司应按照《绍兴市工程渣

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11号)要求,编制工程渣土处置方案,委托有条件的渣土运输企业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配套场所产生的废机油、隔油池污泥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二次污染。

(五)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场地、施工边坡的保护和复绿,加强对沿线生态敏感区的生态保护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补偿和修复。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在野生动物活动区域,合理设置过路通道。

四、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嵊州分局和新昌分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你公司应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嵊州分局和新昌分局负责。你公司同时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